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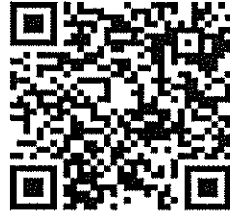


新人情報百分百

資訊帶著走



掃我!!



智慧局人事室 製作





WEELC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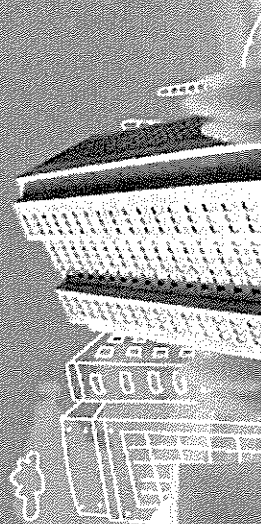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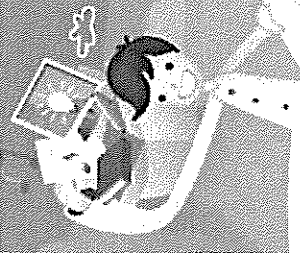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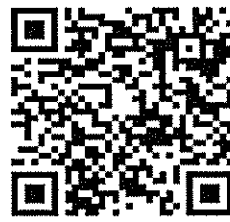
歡迎您即將成為智慧局大家庭的一員

後附相關訊息 讓您快速瞭解本局哦！

資訊帶著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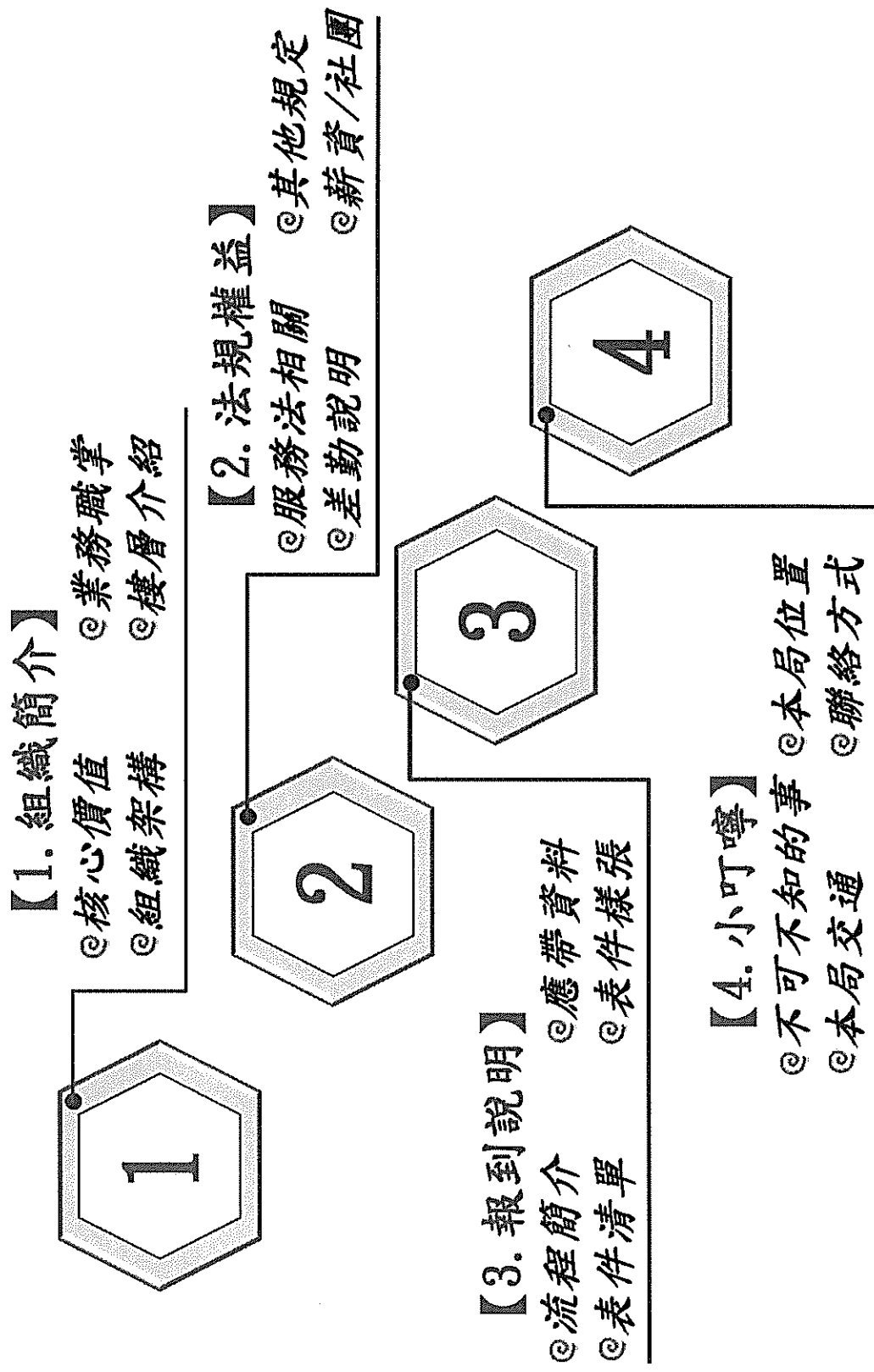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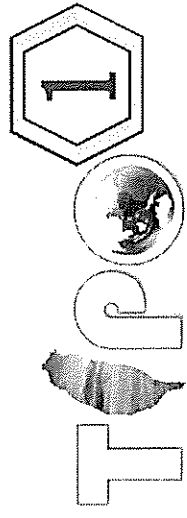
掃我!!





情報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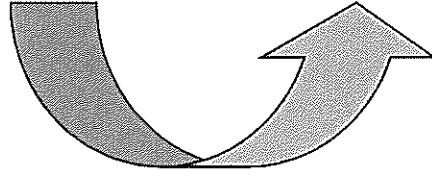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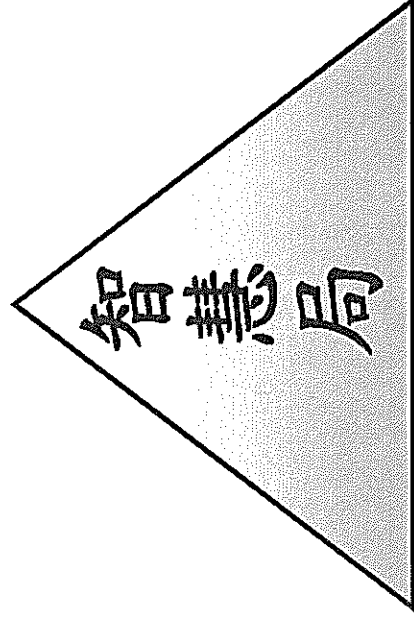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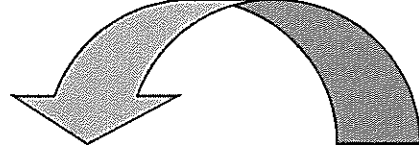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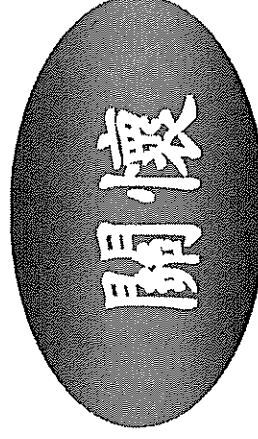
【組織簡介】

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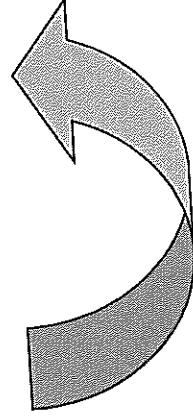
追求品質與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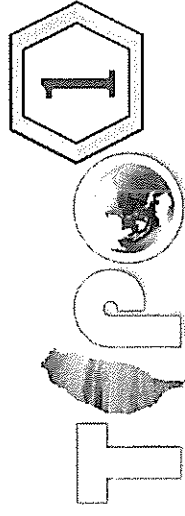


新知識。新思維。新作法



以人為本





【組織簡介】

業務職掌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制度之研究、研擬及執行事項。

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審查、專利權管理與專利師之管理、監督及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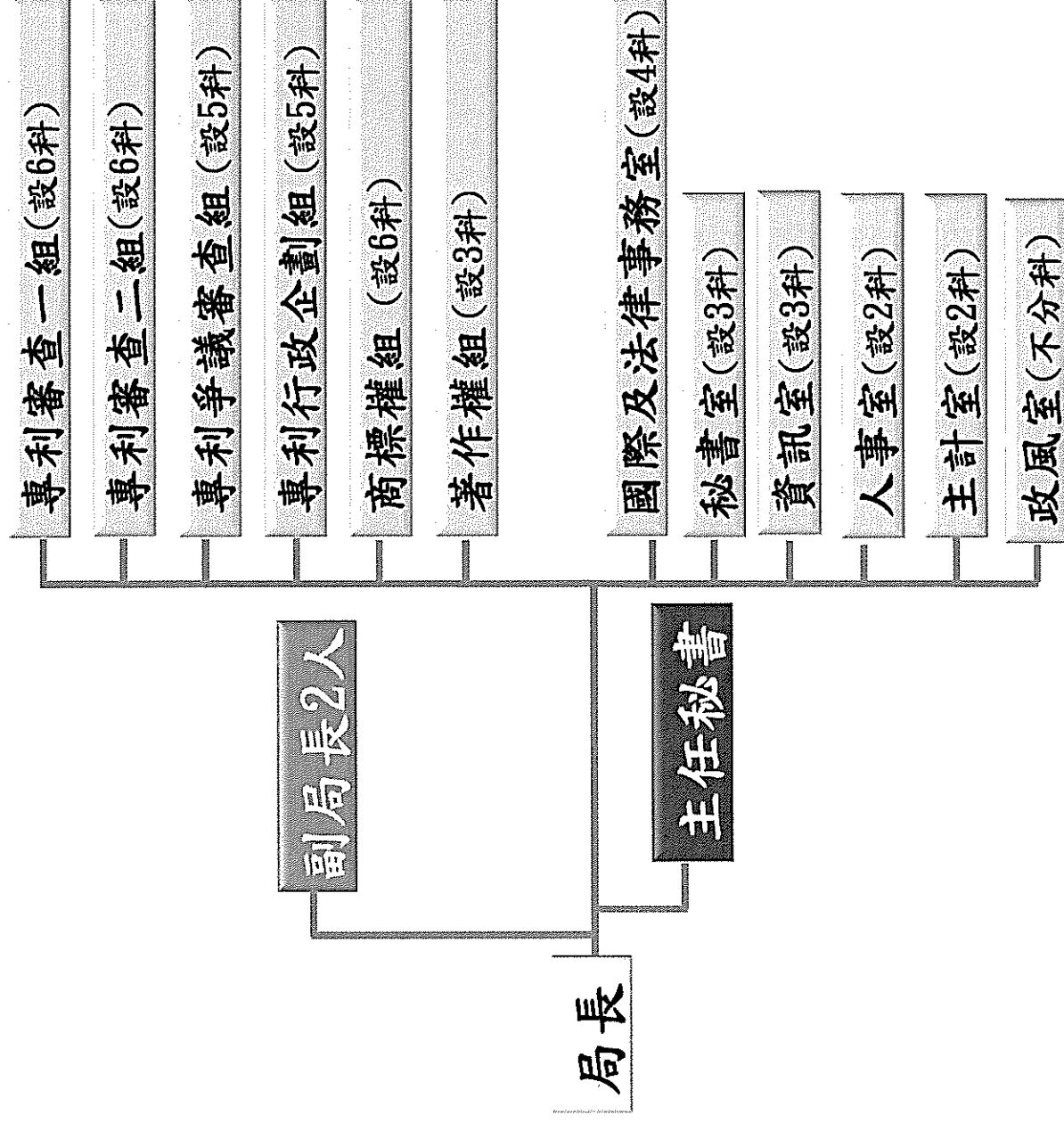
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

製版權與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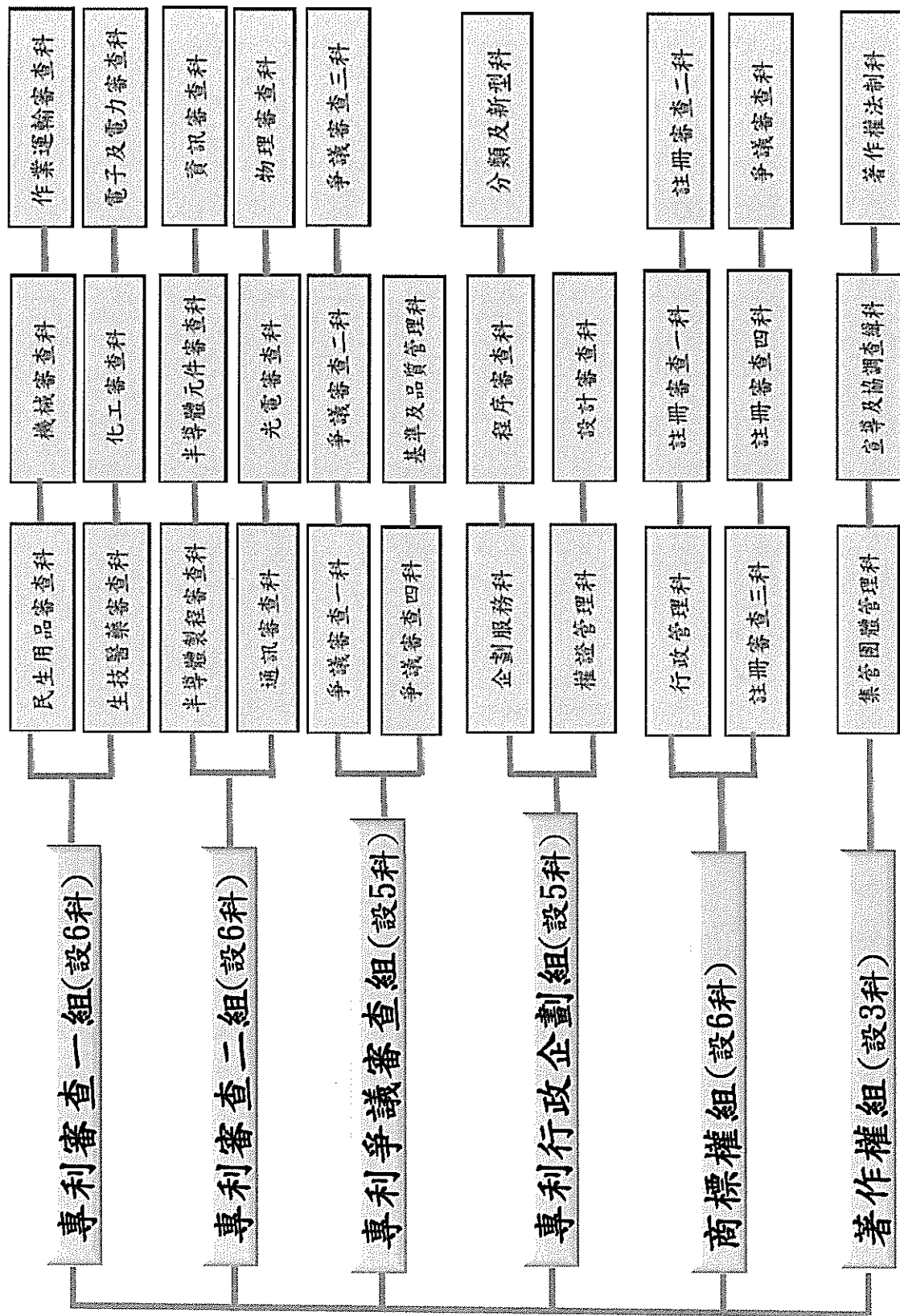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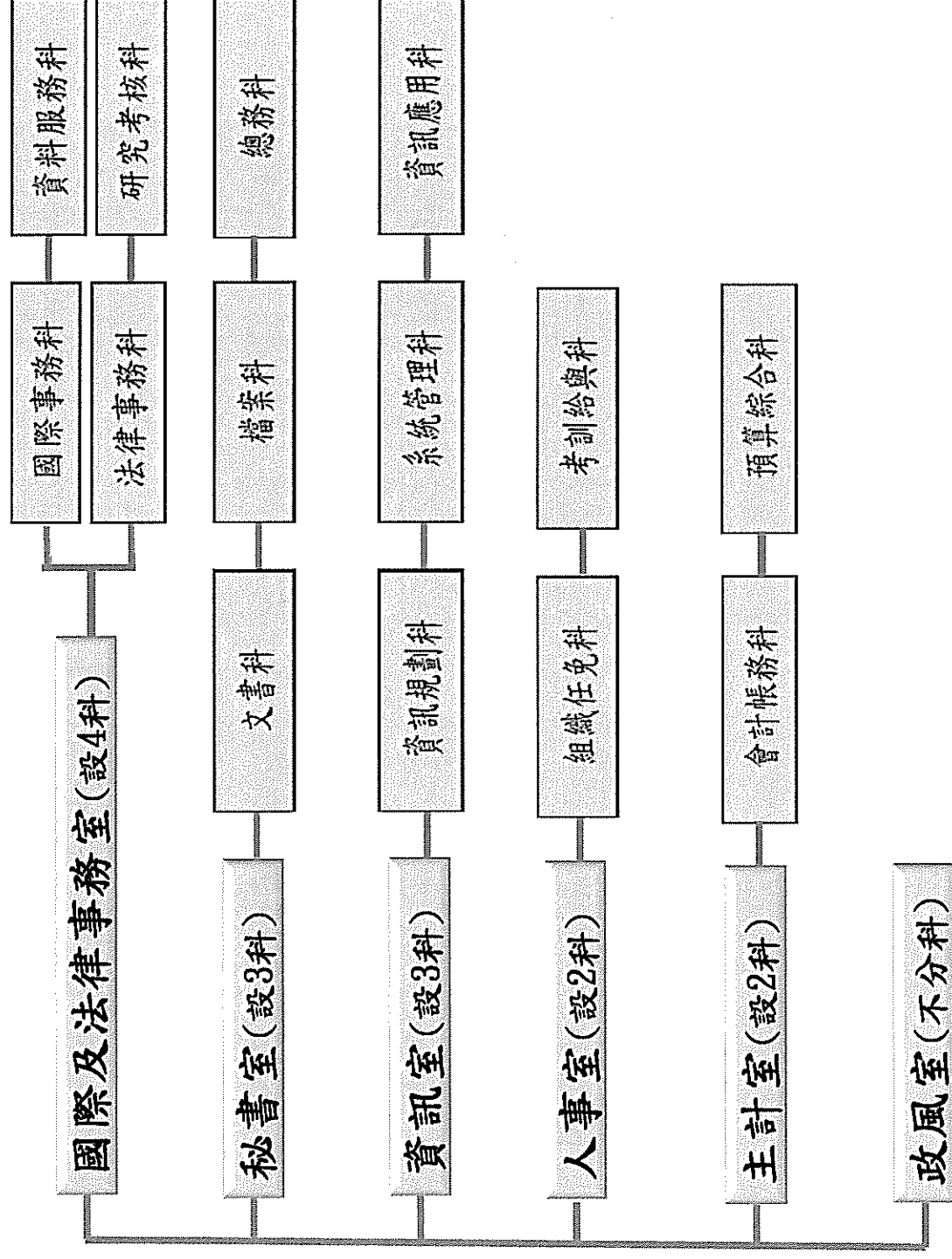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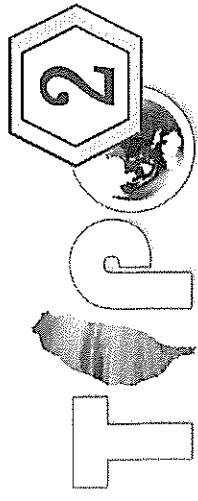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圖(二)



組織架構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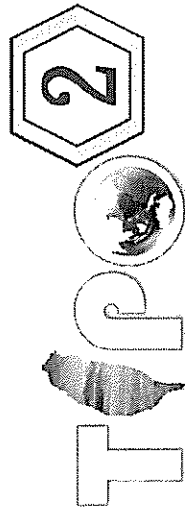
【法規權益】

公務員服務法



●請於報到前詳閱：

1. 上述法規，請至【銓敘部網站>銓敘法規>法規彙編\捌、服務】查詢。
網址連結：
https://www.mocs.gov.tw/exhibits/invite_list.aspx?Node=548&Index=3&Item=16
2. 有關法規解釋，請至【銓敘部網站>銓敘法規>解釋函令\捌、服務】查詢。
網址連結：
<https://www.mocs.gov.tw/exposition/list.aspx?Node=1426&Index=3&Item=1434>



【法規權益】

其他規定

《執行業務應遵守保密規定》

專利業務

- 專利法第15條第2項、第51條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4條

商標業務

- 商標法第12條、第13條
- 營業秘密法第9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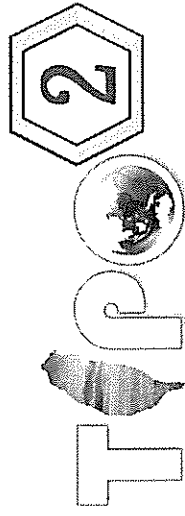
著作權業務

-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11條

備註：

1. 請於報到前詳閱上述法規

2. 法規快速連結網：law.moj.gov.tw/Index.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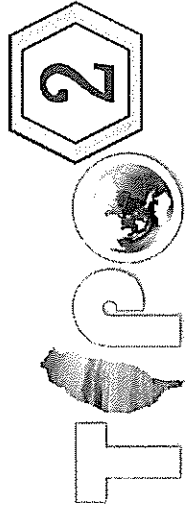


【法規權益】

其他規定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法規權益】

其他規定

《赴大陸地區申請規定》

-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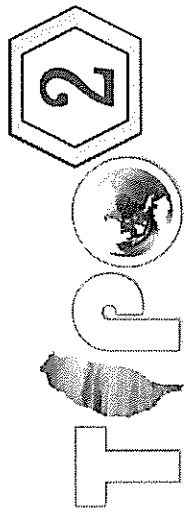


【法規權益】

其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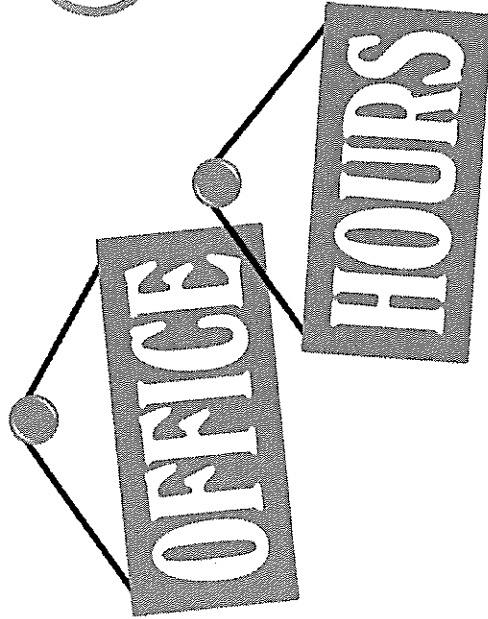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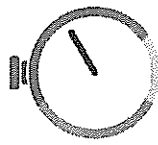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注意事項》

- 本局電腦主機、e網通、公務信箱等，每3個月應定期更換密碼，並做好密碼管理。
- 應使用公務用之電子信箱執行公務，不應轉發公務電子郵件至非公務信箱。
- 慎用公務信箱，不隨意開啟電子郵件之連結與附件。
- 如半年內發生3次使用可攜式設備及媒體遭偵測含有病毒程式，則關閉USB介面1個月。



【法規權益】

差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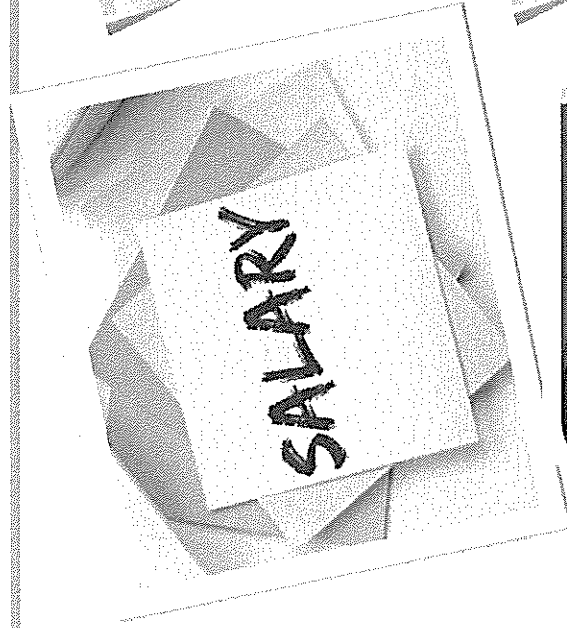
彈性上班時間~~

- ✓ 上班：7時30分至9時30分
- ✓ 下班：16時30分至18時30分
- ✓ 中午休息：12時30分至13時30分全體休息，不具彈性



加班~~

- ✓ 因公確有加班之必要，事先經單位主管核准
- ✓ 平日：不超過4小時
- ✓ 放(例)假日：不超過8小時
- ✓ 每月：不超過60小時(含專案加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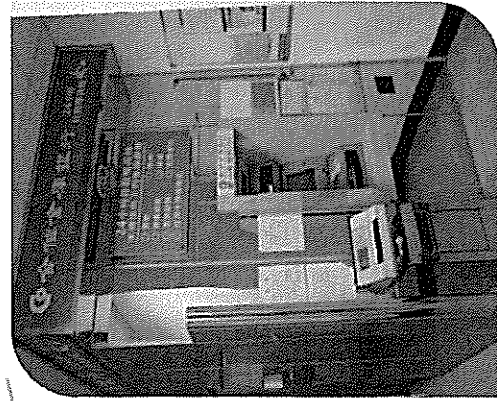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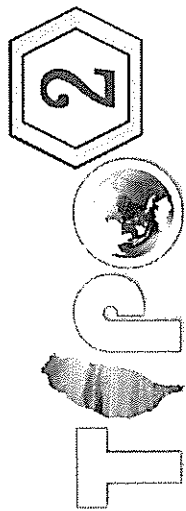
俸給~~

- ✓ 本(年功)俸+專業加給
- ✓ 專業加給：表2(一般人員)
表5(法制)
表20(資訊)

薪資帳戶~~

- ✓ 合作金庫銀行古亭分行
- ✓ 開戶：2項有照片之證件正本、
影本1份、開戶印章及手機
- ✓ 本局3樓設有合作金庫代辦櫃
台、B1 設有合作金庫ATM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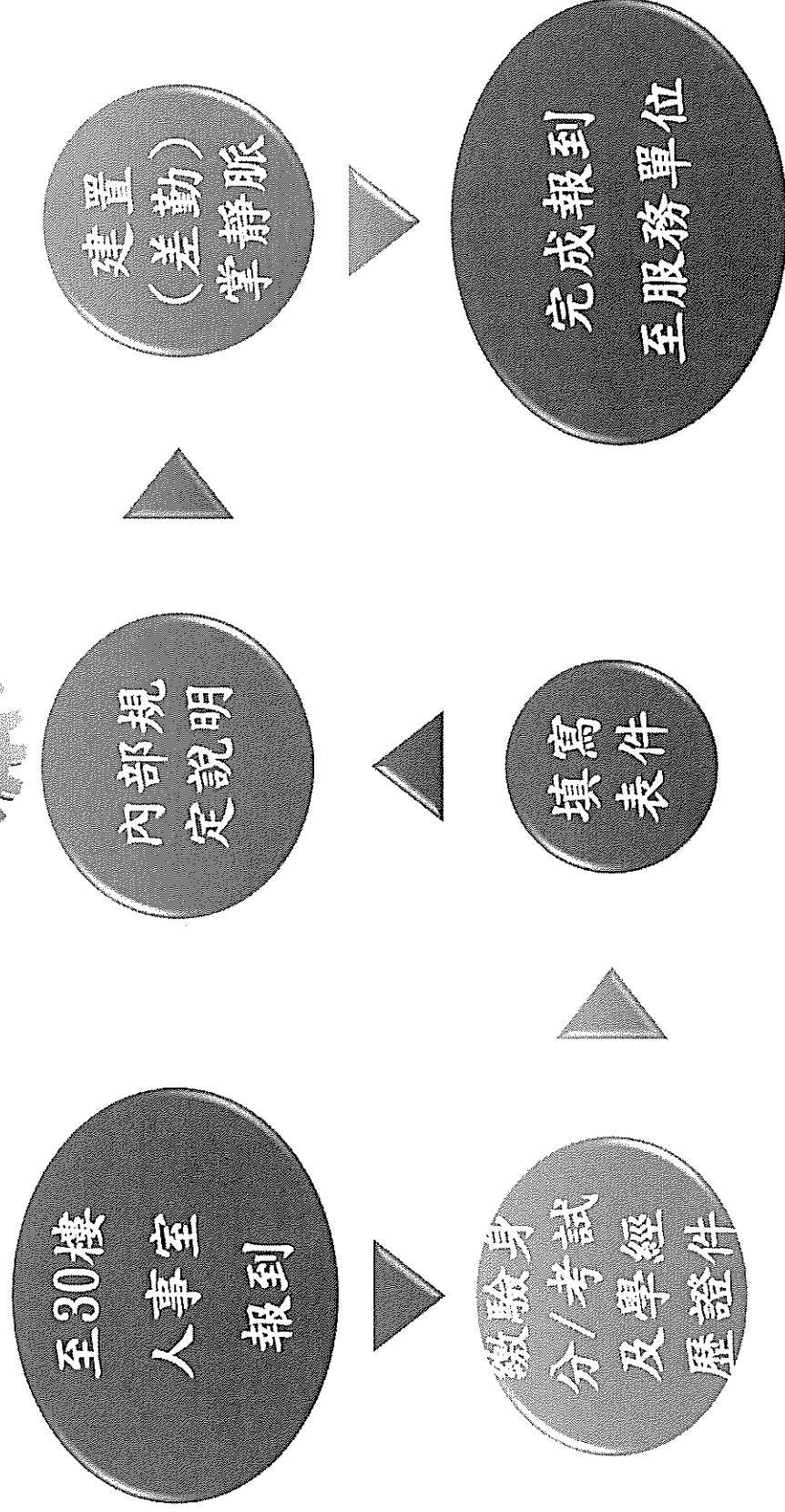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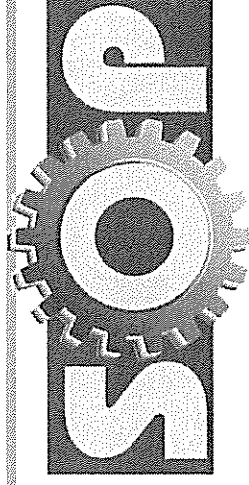
【法規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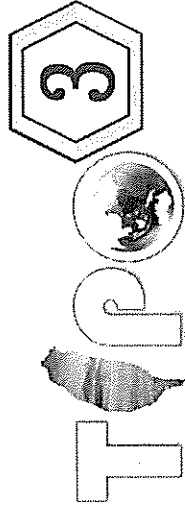
薪資/社團



名稱	桌球社	羽球社	韻律舞社	籃球社	聖經真理研讀社	桌上遊戲社	華陀五禽戲之社	太極拳社	法輪大法社	瑜珈社
活動時間	週二晚 6至8 時	週三晚 6至8 時	週一三四中 午12時至1 時半	週三晚 6至8 時	週五中 午12時至1 時半	週四五晚 6至8 時	週二午 12時至1 時半	週五中 午12時15分至1 時半	週二三四中 午12時半至1 時	週一晚 5時45至7 時

流程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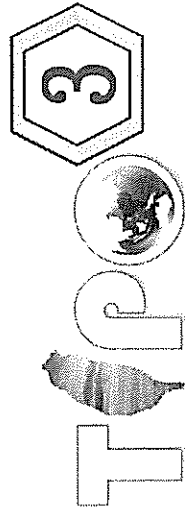


【報到說明】

應帶資料

CHECK LIST

- ✓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 ✓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
- ✓ 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
- ✓ 開戶證件
- ✓ 商調：考試及格證書、訓練合格證書
考試分發：曾任公職派令/公營事業任職證明、
銓審函正本及影本各1份
- ✓ 其他專業證照、語文檢定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



【報到說明】

表件清單

編號	表件名稱	編號	表件名稱
01	就職報告單	08	公務人員履歷表(僅初任人員填寫)
02	新進/調入人員保險資料表 (公、勞、健保)	09	契約書或工作規範
03	薪資所得扣繳稅款資料表	10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僅初任人員填寫)
04	福利調查表	11	擬任人員具結書(僅初任人員填寫)
0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人員具結書	12	補繳退撫基金年資權益通知書
06	著作權約定書	13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07	專業證照申報清冊	14	專利資料庫帳號申請(註銷)單 (僅專利人員填寫)

豐稔件來

姓 名	身 份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創 刊 日 期
如填有身分證號碼，請註明身分證號碼：_____度，並請註明查閱之情由（請填本			

强健

二、臺灣參加世界衛生組織：

日期	星期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	住址	备注
1951年	1月	1	1	1	1	1	1
1951年	1月	2	2	2	2	2	2
1951年	1月	3	3	3	3	3	3
1951年	1月	4	4	4	4	4	4
1951年	1月	5	5	5	5	5	5
1951年	1月	6	6	6	6	6	6
1951年	1月	7	7	7	7	7	7
1951年	1月	8	8	8	8	8	8
1951年	1月	9	9	9	9	9	9
1951年	1月	10	10	10	10	10	10
1951年	1月	11	11	11	11	11	11
1951年	1月	12	12	12	12	12	12
1951年	1月	13	13	13	13	13	13
1951年	1月	14	14	14	14	14	14
1951年	1月	15	15	15	15	15	15
1951年	1月	16	16	16	16	16	16
1951年	1月	17	17	17	17	17	17
1951年	1月	18	18	18	18	18	18
1951年	1月	19	19	19	19	19	19
1951年	1月	20	20	20	20	20	20
1951年	1月	21	21	21	21	21	21
1951年	1月	22	22	22	22	22	22
1951年	1月	23	23	23	23	23	23
1951年	1月	24	24	24	24	24	24
1951年	1月	25	25	25	25	25	25
1951年	1月	26	26	26	26	26	26
1951年	1月	27	27	27	27	27	27
1951年	1月	28	28	28	28	28	28
1951年	1月	29	29	29	29	29	29
1951年	1月	30	30	30	30	30	30
1951年	1月	31	31	31	31	31	31

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等四種年齡層納入，請州級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學歷、

公保

(商調人員免職本欄)

☐ 第一次參加公保

☐ 以前曾參加公保，最近一次參加公保之退保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保條件以最近履歷編免之免職繼承人(配偶、直系血親、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叔父)均為受益人，如無前述法定繼承人，則指定其他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

☐ 有法定繼承人

☐ 無法定繼承人，指定下列親友或公益法人為受益人：

受益人性名或公益法人名稱	備註		身分	繼承	順位
	出生	死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

如果該曾參加勞務保險有實合(一年以上)，依勞保規定，由勞保局辦理原有勞保年資之接續。若未參加或退休時，可逕向該勞保局申請將原勞保證明文件(公教人員退休留卡影本或退休證書)與當地勞保局之證明文件及依規定繳納之證明文件等，呈勞保局請予接續保險給付。

總濟部智慧財產局就職報告單						新造		職務異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就職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羅馬字母）				職務列等 / 職系		任第 至第 職等 職系				
			員工編號 （人事室填寫）										
就職日期	年 月 日	文 派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就智人字第	號碼								
服務單位		智 支 體 （ 薪 ） 級	任第 職等 本（年功俸） 級 俸點										
職 稱			主管加給支 等 專業加給支 等（A： ）										
兼任業務		原服務機關 （或單位）職務											
辦理業務													
就職人（分機）		服務單位		主管核奪權		註							
						一、本軍屬由就職人員於就職之日或次日上午填妥送人事室核符後即送相關單位， 二、本軍就職人員如係職務陞遷或調動時，請逕洽貴報空署寫實並作需相關表件。							
本報告單應核相符，新進人員自就職日起計，並配合辦理進用相關事宜。 ☐ 本報告單經核相符，職指異動人員請配合辦理異動相關事宜。													
此致													
主計室、秘書室、政風室													
人		事		室 統 示（第二層決行）									
一科		二科											

新進人員工誠別證申請註記：☐本單已移送人事室二科彙辦



【報到說明】

3

張樣件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年 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由經查

員工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得人 配偶	配偶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 所在地			
依所得稅法,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每年每人得減除其扶養親屬免稅額			
1. 所得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60歲者。			
2. 所得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未滿60歲,但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3. 所得人之子女未滿20歲者。			
4. 所得人之子女已滿20歲,因在校就學或身心殘障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5. 其他			
受扶養親屬明細 (共計 人)			
符合上列 之條件	姓名	稱謂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以上資料請用正楷詳細填寫,若有變更,請隨時通知出納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進人員公教住宅貸款、優惠存款 及曾任主管職務(含兼、代理)、聘僱人員調查表

茲本表僅供正式編制人員填報,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工讀生不須填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單位	職稱	分機

一、公教住宅貸款：

台端是否曾獲貸公教住宅貸款,且目前仍由薪資按月扣款繳納貸款本息：
(註：公教貸款不再辦理新申請案,故僅填報原貸款戶職務異動及移轉)

☐ 無

☐ 有：原任職機關：_____

二、優惠存款：

台端是否有需要辦理員工優惠存款：

(註：由薪資中按月扣款,存款利率為郵局2年浮動利率)

☐ 不需要辦理

☐ 需要：每月優存金額：☐ 5,000 元 ☐ 10,000 元

三、曾任主管職務(含兼、代理)或聘僱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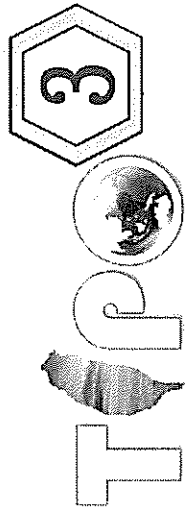
台端於本年度是否曾任主管職務(含兼任、代理)或聘僱人員：

☐ 無

☐ 有

1. ☐ 主管	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 兼任主管	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 代理主管	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 聘僱人員	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到說明】

表件樣張

甲方收執聯

著作權約定書

中華民國（代表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就乙方任職於甲方期間完成之職務
上著作或在甲方出資完成之著作，同意以甲方為著作權人。約
定如下：

- 一、自民國 年 月 起，至乙方在甲方出資企劃下，所
完成各項職務上之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但有特殊理
由，經專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仍以乙方為著作人者，不
在此限。
- 二、依前款規定以甲方為著作人之著作原件，為甲方之財
產；乙方應於完成著作時，移交甲方。
- 三、本約定書一式二聯，雙方各執一聯為憑。

主約人：甲方：中華民國（代表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法定代理人：

代理簽署人：

乙方：

身分證字號：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業證照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是否領有 專業證照 (請打√)	專業證照種類	證照字號	有否違法兼 職或租借他 人使用 (請打√)		申報具結簽名
	有			有	否	

說明：

- 1、公務員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
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 2、台端如領有專業證照者，請就證照類別及證照字號，詳細填寫。
(證照類別：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各科技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
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
士、獸醫師、獸醫佐、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
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理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民間之
公證人、法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引水人、船舶師、航海人
員、船舶電信人員、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社會工作師、專利師、
專責報關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0 月 1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3886 號函頒「防
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如附，請抽存)，
務請詳閱該計畫相關規定，避免違法情事發生，並請於「防範公務員以
專業證照違法兼職等規定告知書」(如附)上簽名後，連同本表繳回人
事室。

經濟部智庫財產局人員具結書

請就下列各項確切回答：

- (一) 是否為退休再任：□ 是 □ 否
- (二) 我已經查閱「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是

二、**☆** **☆** **☆** **☆** (15)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本規定典典中華民國國籍者）、第2款（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具外國國籍者）之情形，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本人初任公職，所兼具之外國（國）國籍，已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民國年月日（註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本人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曾任機關名稱: 職稱:)，茲擬任現職，所兼具之外國國籍: ()

☐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 (國) 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字號與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 之情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鑒於初任公職就(到)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國)國籍，準為
未完全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當依規定於 年 月 日(擔任第一個公
職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
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以上具結為憑於1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護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所發給之證明文件，屆期仍未能取得並呈交文件時，願接受免除公職。另本人同意服務機關認為有需要時，應登報撤銷並核外護籍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

人： 站
姓： 國民
分： 身
部： 一
號： 編
號： 號
機： 統
關： 服
病： 職

本公司對環境及社會政策

請點電頌！健憶與遐思！

- [illegible]

- | | | |
|---|---|--|
| | <p>(二) 有無社會服務紀錄：
 ☐ 有 ☐ 否
 (如無，請說明原因：)</p> | <p>有無社會服務紀錄：如有，請說明服務內容及時間；如無，請說明原因： (如無，請說明原因：)</p> |
| 五 | <p>有無最近兩年內因以外其他犯罪或行政事件被開行為之紀錄：
 ☐ 有 ☐ 否
 (如無，請說明原因：)</p> | <p>有無最近兩年內因以外其他犯罪或行政事件被開行為之紀錄：如有，請說明原因及時間；如無，請說明原因： (如無，請說明原因：)</p> |
| 六 | <p>有無最近兩年內因以外其他犯罪或行政事件被開行為之紀錄：
 ☐ 有 ☐ 否
 (如無，請說明原因：)</p> | <p>有無最近兩年內因以外其他犯罪或行政事件被開行為之紀錄：如有，請說明原因及時間；如無，請說明原因： (如無，請說明原因：)</p> |
| 七 | <p>有無最近兩年內因以外其他犯罪或行政事件被開行為之紀錄：
 ☐ 有 ☐ 否
 (如無，請說明原因：)</p> | <p>有無最近兩年內因以外其他犯罪或行政事件被開行為之紀錄：如有，請說明原因及時間；如無，請說明原因： (如無，請說明原因：)</p> |
| 八 | <p>有無最近兩年內因以外其他犯罪或行政事件被開行為之紀錄：
 ☐ 有 ☐ 否
 (如無，請說明原因：)</p> | <p>有無最近兩年內因以外其他犯罪或行政事件被開行為之紀錄：如有，請說明原因及時間；如無，請說明原因： (如無，請說明原因：)</p> |
| 九 | <p>有無最近兩年內因以外其他犯罪或行政事件被開行為之紀錄：
 ☐ 有 ☐ 否
 (如無，請說明原因：)</p> | <p>有無最近兩年內因以外其他犯罪或行政事件被開行為之紀錄：如有，請說明原因及時間；如無，請說明原因： (如無，請說明原因：)</p> |
| 十 | <p>有無最近兩年內因以外其他犯罪或行政事件被開行為之紀錄：
 ☐ 有 ☐ 否
 (如無，請說明原因：)</p> | <p>有無最近兩年內因以外其他犯罪或行政事件被開行為之紀錄：如有，請說明原因及時間；如無，請說明原因： (如無，請說明原因：)</p> |

.....

爲此，請貴報刊載，以昭大信。此致
貴報編輯部

...

填表说明：

- [illegible]

豐樂年款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5-1: 有關在從事研究工作、研究工作報告以及刊布目的之計畫書或簡報的機會？

☐ 是 ☐ 否 (請填第6-2題)

說明：此欄下之表格係根據受調查者對從事研究計畫簡報的情形，請按下列各題填答。

第 6 題：

1. 是否因公人員赴他國觀摩。
2. 是否因公人員赴他國參加學術性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會議。
3. 赴他國參加學術性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4. 是否因公人員赴他國進行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會議。

第 6 項：

0-2: 歷任上述工作之職務，有無主權培訓？

☐ 是 ☐ 否 (請填第7-2題)

說明：此欄下之表格係根據受調查者對從事研究計畫簡報的情形，請按下列各題填答。

第 7 題：

- 7-1: 有無赴他國觀摩4、5、6以外之其他職務？
- 7-2: 有無赴他國觀摩7-2題 第7項以外職務？

☐ 是 ☐ 否，不填內容

[illegible][illegible]

什麼是《專利》？



當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就其創作提出專利申請，且經審查符合專利的規定後，國家將其技術公開，並給予專利權，賦予在一定期間內的權益保護，這種權利就是專利權。

什麼是《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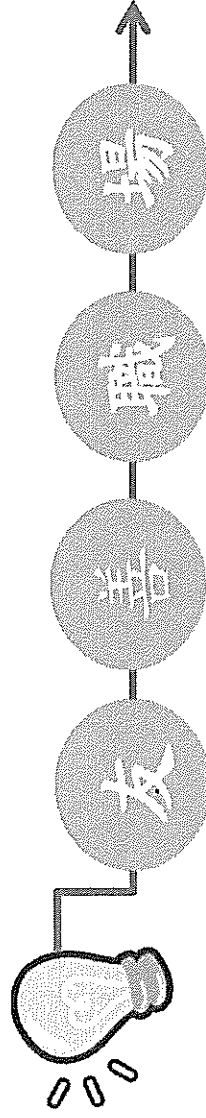


商標是用以區別自己與他人商品或服務的標識，如：htc、宏碁、全家、7-11等，都是商標之例。也就是說，任何足以讓相關消費者認識，並把它當作一個選購商品的標識，也可以和他人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具有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就是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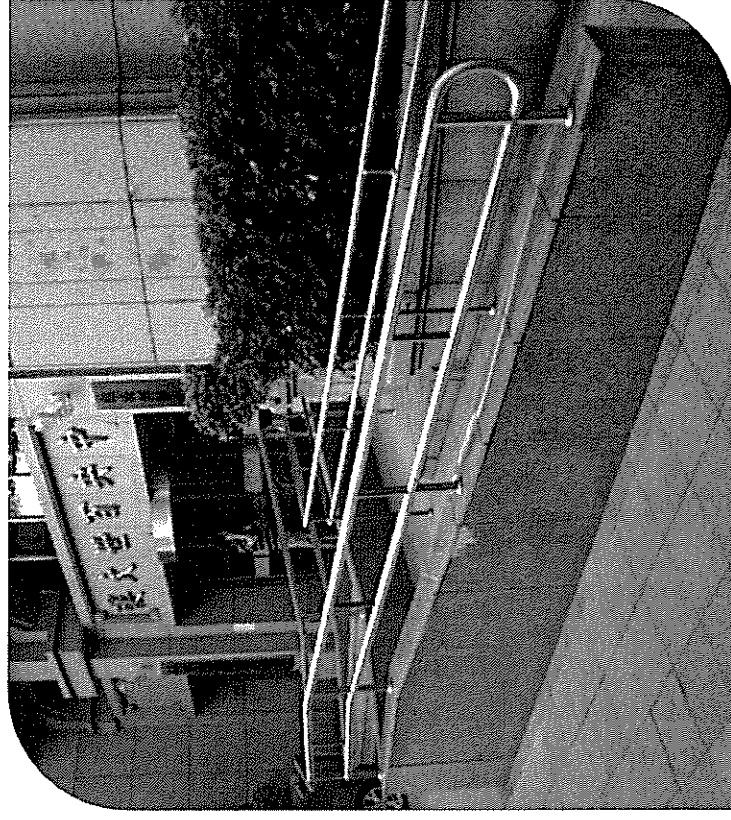
什麼是《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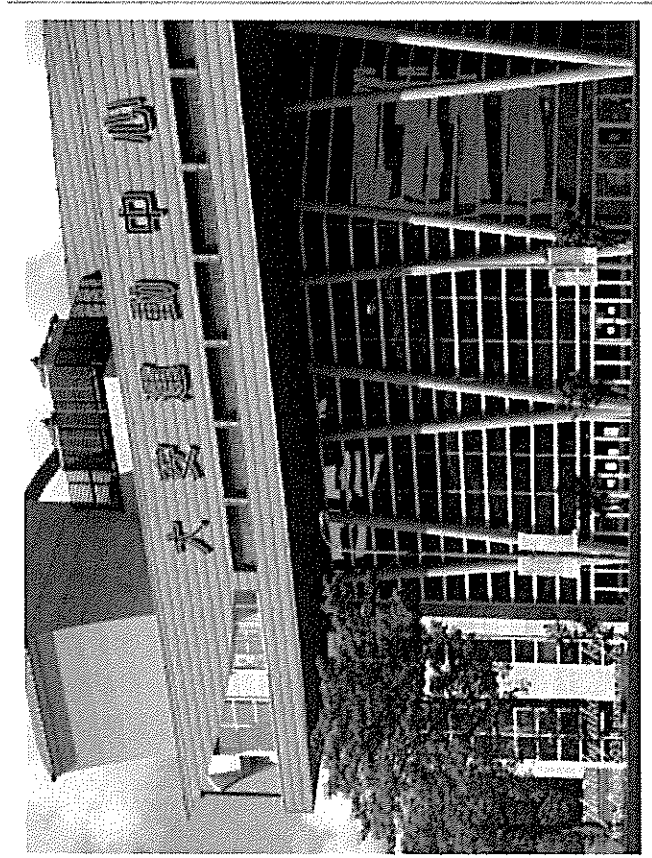
當創作者完成一項著作時(著作種類包括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及電腦程式著作)，就這項著作立即享有著作權，而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



大門口外愛心鈴



大門口外無障礙斜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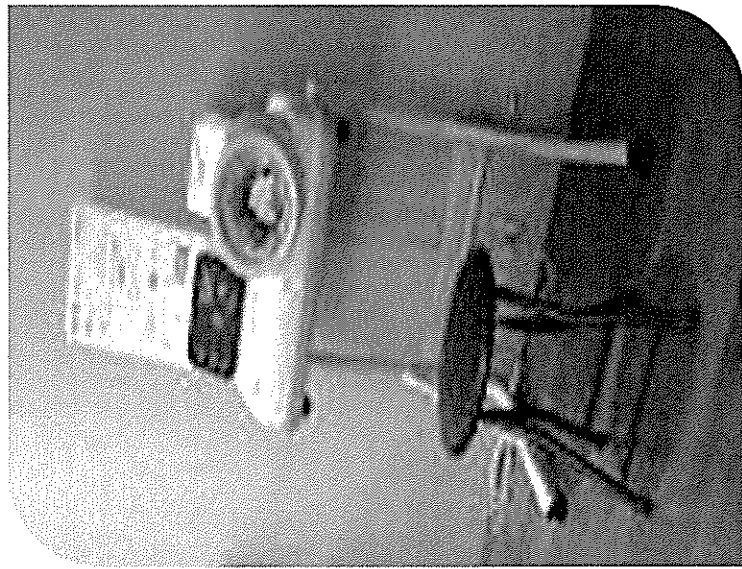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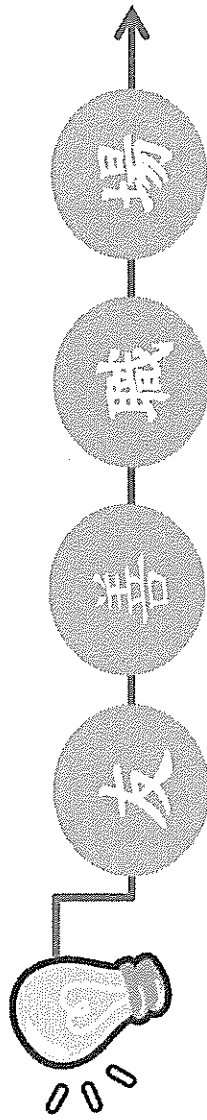


大安運動中心優惠措施



1樓大廳設置A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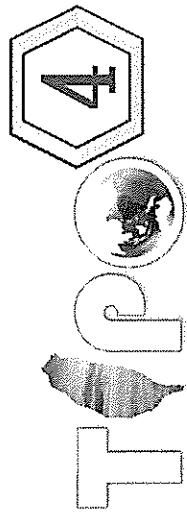
不可不知的事



30樓血壓計



12樓哺(集)乳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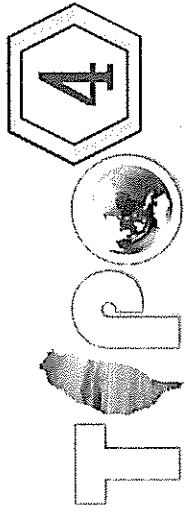


【小叮嚀】

本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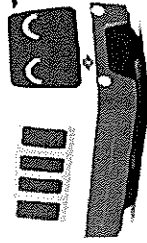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
(中央百世大樓)



【小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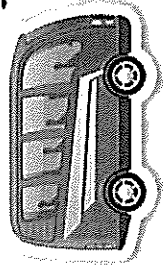
本局交通

一、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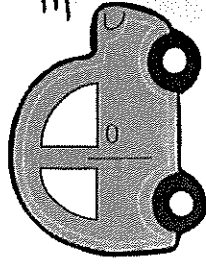
捷運文山內湖線於科技大樓站下，出捷運車站後，沿復興南路二段往南至辛亥路右轉，步行約15分鐘。

二、公車：



1. 自火車站搭乘：15、18號公車於復興南路口站下。
2. 其他公車路線：52、72、74、207、211、235、278、284、662、663、680及568公車於復興南路口站下；237、295、紅57於大安健康服務中心站下；298、949公車於台大資訊大樓站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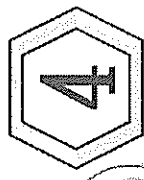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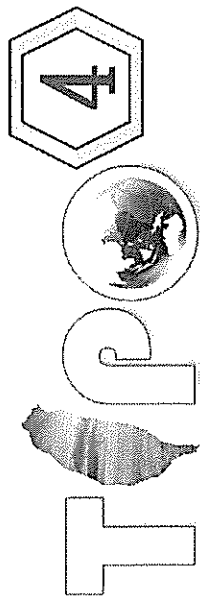
三、自行開車：



(一) 行駛路線：

1. 國道1號高速公路（中山高），由建國北路出口，走建國高架橋至辛亥路口下橋，沿辛亥路直行，至基隆路口前迴轉道迴轉，過復興南路口即達。
2. 國道3號高速公路（北二高），由新店安坑交流道出口，往台北、景美方向走環河快速道路，順基隆路方向於辛亥路口下橋，直行至辛亥路左轉，再沿辛亥路慢車道直行，過復興南路路口即達。
3. 國道3號高速公路（北二高），由木柵交流道出口，連接國道3甲往辛亥路方向下高速公路，穿過地下道，靠右行駛慢車道，過復興南路口即達。

(二) 停車資訊：除路邊停車外，附近有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入口在建國南路）、台大校園停車場（入口在辛亥路）。



【小叮嚀】

聯絡方式

如您對以上資訊還有任何疑問，歡迎
您來電洽詢，並竭誠期待您的到來！！

智慧財產局 歡迎您加入~~



人事室(1科)
2376-7614 / 2376-7617



